

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基于 4 级电子病历系统

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带“★”标识条款清单

一、本招标文件条款中共有五条带“★”标识条款：

(1) 文件技术要求条款“9 数据迁移及集成技术服务”中-9.1 项：

★ 9.1 本期数据迁移及集成技术服务应遵守以下主要原则：

9.1.1 本项目拟升级版本系统应根据医院的操作习惯，在基本保留原操作风格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使得操作更加方便和人性化，保证医院业务正常运营。

9.1.2 系统服务商负责提供升级改造后 HIS 系统与医院原有系统无缝对接，兼容原有的数据。

9.1.3 数据迁移前应做好相应准备，包括前期软硬件文档信息采集、网络环境文档信息采集、数据迁移方案、数据备份等。

9.1.4 数据迁移前应做好风险评估，做好应急回退方案。

9.1.5 应实现重要数据的完全提取及迁移，次重要数据需应提取其中有用信息进行部分迁移，其余数据备份保留。

(2) 文件技术要求条款“10 数据中心升级（硬件）”-10.1-16 服务中：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的 HIS 服务器必须对目前医院的业务系统应用环境进行无缝兼容，以便更好的支持现用系统的升级改造及新建业务系统的顺利接入，最大程度对目前的应用系统状态进行升级和扩容。同时提供的 HIS 服务器必须对目前医院的应

用环境升级支持无损回退操作，保证数据业务完整性，在服务器切换的过程中要保证医院数据安全，任何操作引发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文件技术要求条款“二、项目实施要求”-1 中：

★ 投标人须承诺：为实现本次项目升级改造业务系统与医院原有业务系统的无缝衔接达到建设项目整体目标要求，投标人应承诺实现采购人完成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业务系统的集成整合工作，相关集成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文件技术要求条款“二、项目实施要求”-4 中：

★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须对采购人系统的历史数据进行平滑迁移升级，收费项目、药品字典、科室字典、人员字典、病人信息、检验结果、检查结果、手麻记录、护理记录、病历，临床科室、医生套餐等可以利用的历史数据实现无缝对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文件技术要求条款“二、项目实施要求”-6-（7）中：

★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须将所有涉及到本项目的源代码完整的提供给采购人，以便更好的运维管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二、本清单内所有带“★”标识条款清单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全部按要求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